中小企业声明函 合同包1

5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的陕西省 EO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(一期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 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(一期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;</u>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120_人,营业收入为 2554.1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5307.88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3 年 6. 月 14 日

合同包3

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挟持的投标人,按照政策规定的格式及要求提供声明函,并对声 明函的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 交。

具体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详见招标文件"第二部分"政策功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財库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。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陕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</u> (单位名称)的 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(一期)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: BY2023-ZB-045)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陕西省 EQI 生态地面监测能力建设(一期)(标的名称)。属于 其 也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 承建(承接企业)为 陕西众 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6 人,管业收入为 196.5154 万 元,资产总额为 73.1394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 企业);(注述三者中的一种)
- 2. __(标的名称)___, 属于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; 承建(承接 企业)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 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众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期: 2023 年 6 月 14 日